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出席会议监事应到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立业主持。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构建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各级机构均能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行使职责，运作规范。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详情请见本公告日同时披露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编号：临 2024-13）。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做出如下审核意见：

1、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截至出具本审核意见时，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当前资金需求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情请见本公告日同时披露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公告》（编号：临 2024-12）。

六、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1、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

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截至出具本审核意见时，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述第一、四、五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